

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5 人。监事会成员与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：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爱国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2016 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以及 2017 年度工作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17 年度工作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对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，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，结合 2016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，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17] 005042 号）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唯能车灯：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内容及《唯能车灯：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（大华特字【2017】002541 号）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“大华审字“大华审字[2017]005042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2,658,991.94 元，由于 2016 年 6 月公司曾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此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

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,000,000.00 元，均为当年 4 月-12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，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672,690.34 元；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唯能车灯：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唯能车灯：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17-011）
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